关于2024年12月11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7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弘越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年产3万平方EPS外墙装饰线条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新村 67号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 1.废气：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2.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一座10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一座10m3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3.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泡沫边角料、废网格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1座10m2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刮浆废料、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经1座5m2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